罪犯涂兴炘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781号

罪犯涂兴炘，男，1995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(2023)闽082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兴炘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二万一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兴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3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419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49.7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51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兴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